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290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29087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重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訂定「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」，請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21日環空字第1100116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」1份，請確實週知大型活動主辦單位配合辦理，以維護環境安寧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府環保局蔡宗延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6-2686751轉362，E-mail：kinyo55@mail.tnepb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